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绩〔2025〕12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高新财政中心，市级各部门（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扎实做好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宝鸡市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点

2025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推动绩效管理更好服务于政府治理、财政管理和预算改革，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立健全标准化、制度化、流程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有效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为全市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健全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推进科学决策

1. 完善绩效评估制度。制定《宝鸡市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全面推行市级新增重大政策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建立健全“部门评估+财政复核+财政重点评估”工作模式，提升决策的科学性。指导市级预算部门和县区财政部门建立健全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深入推进评估工作。

2. 优化绩效评估方式。坚持“集中审核+动态评估”，优化市级事前绩效评估方式，统筹开展预算编制“二上”环节集中联评联审与全年随时申报、随时评估、随时审核；区分专项资金、部门预算项目，按照绩效目标申报表、事前绩效评估意见表和事前评估预算评审报告的“两表一报告”形式开展评估，提高评估效率。

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强化约束引导

3. 健全绩效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完善并印发市级共性绩效指标体系以及社保类和林业类 2 项分行业、分领域个性绩效指标体系，探索逐步将已建成绩效指标体系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动态管理与规范指导，推进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化、规范化、精准化。

4. 规范绩效目标管理。通过加强培训、针对问题逐一辅导、定期通报等方式，压实部门绩效目标编报主体责任，推动预算部门科学合理编制部门整体支出、市级专项资金、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等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各资金主管科室在下达资金文件、批复部门预算时，按照宝市财办绩〔2025〕7 号文件要求同步规范批复绩效目标；下达中省转移支付、市级专项资金时，绩效目标按照预算管理级次细化分解至县区和预算部门。

三、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促进目标实现

5. 完善监控机制。市县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中省转移支付、市级专项资金、部门预算项目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定期形成监控分析报告。市县财政部门建立健全重点绩效监控机制，加强对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扩大有效投资、提振消费、外贸拓展、重点产业链群建设、稳就业促增收等领域重点财政资金绩效运行的跟踪监控。

6. 提升监控效率。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监控模块功能，完善主要监控数据信息提取分析机制，提高绩效监

控效率。探索建立自上而下的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试点对个别重点领域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发现问题同步实施绩效监控、纠偏工作。

四、优化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加强问绩问效

7. 提升绩效自评质量。根据宝市财办绩〔2024〕27号文件，落实中省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市级专项资金、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制度。建立健全绩效自评结果财政抽查机制，加大抽查复核力度，加强复核结果反馈应用，促进规范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8. 推动部门开展重点评价。指导业务主管部门有序实施部门重点评价工作，优先选择体现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和绩效自评问题较多的专项资金开展重点评价，没有专项资金的部门须至少选择1个部门预算项目开展重点评价。

9. 健全财政评价机制。研究制定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标准设置指引，规范三级共性评价指标的标准值、权重、评分标准，提高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权威性。聚焦市委市政府工作布局和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加强评价方案和评价报告论证审核，提升评价质量，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五、探索财政科学管理路径，推进降本增效

10. 加强公共服务成本管控。启动实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选择部分公共服务项目，从明确绩效水平、优化业务流程、深化成本核算、测算财政支出、优化管理机制等5个方面，探索公共服务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路径，构建“预算

申请问成本、预算编制核成本、预算执行控成本、预算完成评成本、评价完成定标准”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11.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研究制定以核心任务为导向、以预算管理为主线的县（区）财政管理和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绩效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助力新一轮财税改革重点任务落地落细。针对重大政策、转移支付、政府投资项目等，研究探索建立行之有效的绩效管理模式。

六、强化预算绩效结果运用，提升资金效益

12. 注重反馈问题整改。市县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根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对资金需求、绩效目标等进行完善；对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对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反映问题，建立台账，逐条进行整改。制定市级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办法，研究建立“部门主责整改+财政跟踪督导”的整改机制，加快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加强调研分析，高质量完成《宝鸡市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现状及优化路径探索》调研课题。

13. 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完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信息向同级人大报送工作机制。依法依规组织市级部门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适时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14. 完善预算挂钩机制。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安排的必备要件。未编制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

的项目，不予纳入项目库和安排预算。对绩效运行监控发现严重问题的，应暂停项目实施，停止拨付资金并调减预算。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分类分档挂钩，并作为政策调整和管理改进的重要参考。

七、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提升治理水平

15. 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制定《市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宝鸡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等制度办法。推动完善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等融入资金管理全过程。指导县区财政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办法。

16. 推进协同工作机制。持续巩固人大、审计部门参与绩效目标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的优势做法，组织实施预算绩效进部门到基层宣讲活动，推动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关于成立财政管理绩效工作专班的通知》（宝市财办发〔2025〕11号）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1+8”工作机制》（宝市财办发〔2023〕12号）要求，定期建立《宝鸡市财政管理绩效工作评价及问题台账汇总表》台账，细化任务分工，动态督导落实，进行调度通报，确保年度任务按时完成。

17. 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充分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模块功能，推进事前绩效评估与预算编制、绩效监控数据填报与预算执行、单位自评与部门决算、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有机衔接，促进财政管理模式由粗放向精细的转变。

18. 加强绩效培训宣传。结合年度培训计划、“财政大

讲堂”、预决算公开等工作，动态对绩效管理专业知识与制度进行解读和实务操作培训。充分利用财政部门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渠道加强对绩效管理重大意义、标准要求、工作进展、取得成效等宣传；同时，注重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积极向省财政厅、《中国财经报》等官方媒体推介，扩大影响范围。

八、对标财政管理绩效评价，实现争先进位

根据《省对市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办法》要求，聚焦重大政策落实、财政体制管理、预算编制管理、预算执行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结合实际，多维度、多环节、全链条提升全市财政管理水平，夯实改革成效，在省对市财政管理绩效评价中实现争先进位。

(此页无正文)